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9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
徵件期限由112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7日止，請協助
公告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405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- 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教務處 112/10/30 12:06



1120008553

無附件
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行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